

四、林檢察長輝煌

學歷：美國杜克大學法學博士、法學碩士、國立中興大學法學碩士、法學士

經歷：臺灣臺中、彰化地方法院檢察處(署)檢察官臺灣臺北、士林地方法院檢察處(署)主任檢察官、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兼書記官長、臺灣花蓮、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法務部保護司司長、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所長、法務部司法官學院院長、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法務部政務次長

我於民國 85 年 1 月 16 日奉法務部令自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調任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甫到花蓮地區，但見一片山明水秀，即受當地明媚的風光及純樸濃郁的人情味所深深吸引，心中隨即湧起一股人親土親感覺。當時的花蓮地檢署屬於中小型檢察機關，配置的檢察官人數雖然不多，但每人工作負荷卻不輕鬆，鎮日忙碌，案牘勞形，幸因各檢察官同儕情誼深厚，人人皆均能情義相挺，主動相互支援辦案，而檢、警、調關係更是聯繫緊密，合作無間，各類刑案偵辦，非常順利，尤其難能可貴的是，院、檢早已分隸，但同仁間往來相處，非常和諧，各項相關事務，溝通、協調順暢，宛如一家，因而我擔任該署檢察長乙職，雖僅短短一年半載，卻是我司法生涯中最美好的一段回憶。

在我任職期間，從媒體報導，屢見花蓮市溝仔尾風化區，有未成年少女被販賣淪為雛妓，從事賣淫，老翁被私娼坑殺財物，落得家破人亡，溝仔尾風化區儼然成為花蓮地區治安之毒瘤，使花蓮的風光美名，因此蒙塵。為挽回花蓮美名，爰特指派熱忱幹練的黃怡君檢察官著手擘劃偵辦，掌握最適當時機，親自帶領花蓮縣警察局刑警隊幹員，兵分多路，直搗溝仔尾私娼寮，緝捕人口販子郭○○母女，救出被販賣的雛妓十餘人，將一千罪犯繩之以法，立威、立信，進而結合縣政、警政、教育、宗教等公私機關、團體，成立「兒童少年預防救援保護網絡」，積極宣導預防販運人口措施，成效卓著，不但備受上級長官肯定，亦博得相當大的媒體版面報導，社會佳評如潮，傳頌不已。

檢察官既自詡為法律菁英，依法更是偵查犯罪主體及公益代表人，自應具有較其他公務員更高的使命感，尤不能自外於社會法律情感之普遍認知與脈動，始能贏得民眾之認同、信賴與尊崇。德國哲儒黑格爾曾說：「只有經過長時間完成其發展的艱苦工作，並長期埋頭沉沒於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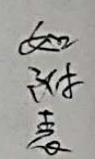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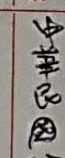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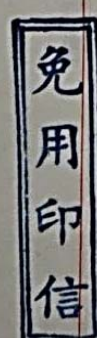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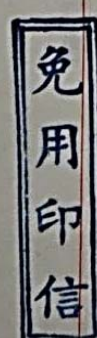
的任務，方可有所成就。」大哉斯言！檢察官肩負偵辦犯罪重責大任，工作艱辛，需長期默默埋首其中，鍥而不捨，縝密執行職務，才能使司法正義伸張。花蓮地區重大刑案雖然並不多見，但檢察署同仁皆能清廉自守、深刻體恤民膜，抱持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司法人文精神，而全體檢察官尤能貫徹實踐檢察一體原則，誠心通力合作，無論案件輕重，始終積極偵辦引起民怨之各式案件，任勞任怨，兢兢業業，一心只想為花蓮鄉親打造一個美麗安祥的住居環境。我忝為檢察長，有幸陪同大家共同打拼，實與有榮焉。

值茲花蓮地檢署編纂史冊之際，謹識個人記憶所得，叨撰數語，誠願花蓮地檢署所樹立的為民打拼精神永存不息，並殷望以此相共勉。



林檢察長輝煌

林檢察長輝煌派本署檢察長令

限期存保		稿 (21) 署察檢院法方地蓮花灣臺									
號 橋											
		行 決		收 受 者		副 本		受 文 者		建 別	
											
		核 審									
											
		辦 承									
											
		件 附		字 發 文		日 期		發 文		對 校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					
				字 號 九 七 五 號							
											

83.4.10,000張

林輝煌檢察長核閱之公文